

大马华文教育简史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历史的溯源，近年来通过学者们对资料的发掘，就目前所掌握，若从英国传教士卢修斯（Lucius）撰述的《马六甲华人定居者的教育状况》（State of Education among the Chinese Settlers in Malacca）中描述“大约5年前（按：约在1815年），据说在马六甲已有8所供闽籍儿童学习的私塾，共约有150名学生；以及1所粤语私塾，有10或12名学生”“目前（按：1820年1月左右），学校和学生数目已递减，只有5所学校，不超过100名学生”（该文分上下篇收录于1820年1月第11期和7月第13期出版的《印中搜闻》【Indo-Chinese Gleaner】）算起，则至今已有超过200年筚路蓝缕、栉风沐雨的发展历程。

1819年至1919年： 从私塾、新式学堂到新式学校

大马华文教育最初以民办教育形式出现。随着大量华人迁移到当时的马来亚、北婆罗洲（沙巴）和砂拉越从事劳动工作，为了教育子女，他们在会馆、宗祠、神庙、店屋或其他简陋场所设立私塾。这些私塾以各籍贯华人的方言为媒介，教授《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四书》、《孝经》等经典文献，以及书法、珠算等。

No. II. (Continued from No. X. p. 219)
STATE OF EDUCATION AMONG THE CHINESE SETTLERS IN MALACCA.

The Chinese in Malacca necessarily labour under great disadvantages in regard to education, from the distance to which they are removed from their native country. The teachers they can procure abroad, are not in general so well informed as those at home; and the children being accustomed to speak the Malay language in their own homes, learn with greater difficulty the Chinese at school: thus, both teachers and scholars, being greatly deficient, little improvement is consequently made. The country-born Chinese, when they enter school, have to gain the first rudiments of know-

P 2

摘自1820年1月第11期《印中搜闻》【Indo-Chinese Gleaner】第265页。

NUMBER OF SCHOOLS AND SCHOLARS.—About five years ago, there were, they say, eight Chinese schools in Malacca, for Fokien children, containing about 150 scholars; and one Canton school, containing 10 or 12 scholars, this, compared with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Chinese children in the town, would give a proportion of about 1 to 5. At present the number of schools and scholars (exclusive of the Mission schools) is rather diminished, there being only five schools, in which not more than 100 children are instructed. Of this number scarcely one in ten, (and those

摘自1820年1月第11期《印中搜闻》【Indo-Chinese Gleaner】第266页。

1898年，中国清政府采纳维新派的建议进行教育改革，建立了新式学堂，并将这种教育改革推广到大马。东马最早的新式华校是1903年创立的沙巴古达区乐育小学，而西马的第一所现代式华校则是1904年创立的檳城中华义学。这些学校的课程包括修身、读经、国文（华文）、外国语（英语）、历史、地理、算术、物理学、体操等。随后，各地私塾纷纷效仿。因新马地区华人也参与了自中国民初兴起的国语运动，特别是在五四运动后，这项国语运动大为兴盛，使本地华校的教学媒介逐渐从方言过渡为华语。

此外，1911年中国辛亥革命成功后，大马华人受到中国革命思潮的影响，兴办学校的风气更加盛行，使得华文教育逐渐兴盛起来，新式学堂转变为新式学校。截至1920年，马来联邦共有181所华校，海峡殖民地则有313所华校。

在这一时期，英国殖民政府实行“英文至上”的政策，将英文教育视为统治者的特权教育，对华文教育漠不关心，任其自生自灭。由于历史和文化因素的影响，大马华文教育当时是中国侨民的教育，其学制、媒介、教学法以及教学目标等直接受到中国教育制度的影响。

1920年至1940年： 英殖民政府插手华文教育

1919年5月4日，原先由中国北京的学生游行示威，抗议巴黎和会上有关山东问题的决议，敦促当时的北洋政府不可签约，要求惩处相关官员，最后爆发成全中国游行示威、罢课、罢市、罢工的著名“五四运动”，深刻地影响着新马华人。新马华人同样对巴黎和会上有关山东问题的不公处理，因愤慨而曾出现一些过激行动。这其中因为全马各地华人、社团及学校都杯葛英殖民政府举办的庆祝“一战”胜利活动的各项指令，导致英殖民地政府由此生出戒心，担心马来半岛的华校师生受到当时中国反帝国主义、反殖民地政治思潮的影响，对其政权带来威胁，利用其中有关华校卫生条件不足及对学生健康不利的理由，而在1920年颁布学校注册法令——《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

《1920年学校注册条例》规定，凡有十名学生或以上的学校必须注册，并且必须符合英殖民政府在课程、行政和卫生方面的要求，而且也规定学校董事和教师必须注册，且政府当局可吊销学校、董事和教师的注册。这项法令主要针对华文学校，因为当时这些学校深受中国政治思潮的影响，特别是五四运动的反殖民主义思想，这是英殖民政府无法容忍的。这项法令导致了许多华文学校被取消注册，包括在1925年至1928年期间，单单在海峡殖民地（檳城、新加坡、马六甲）就至少有315所华文学校被取消注册。

这项法令引起了华人社会的广泛反对，但英殖民政府仍然强行实施，并将一些华教领导人庄希泉、陈新政、余佩皋、宋林木、钟乐臣等递解出境。1924年和1931年，英殖民政府分别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设立了华校事务的副教育提学司和华文学校视学官，加强对华文学校的管制。

1924年开始津贴华文学校，但数目微不足道。1924年津贴33,000元，只占该年教育总开支的1.6%；1938年提高至195,000元，也还是只占该年教育总开支的5.1%而已。

1925年，英殖民政府修正学校注册法令，授权教育提学司不准为涉及所谓“颠覆”活动的教师进行注册。

尽管受到各种限制，但华文学校仍然蓬勃发展。根据1937年马来亚高等教育委员会的报告，当时华文学校的学生人数达到86,289人，约为英文学校学生人数的两倍。至1938年，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共有1,015所华校，学生人数达到91,534人，教师数量为3,985人；柔佛有245所华校，学生达14,423人；沙

巴在1939年有59所华校，学生4,779人；砂拉越在1938年有144所华校。这些数字显示，尽管受到政府的限制，但华文学校仍然蓬勃发展。

1941年至1945年： 华文教育最黑暗时期

在日军占领马来亚、北婆罗洲（沙巴）和砂拉越时期，因华人抗日反侵略以及支持中国抵抗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日军就血腥屠杀华人。许多华校教师和学生在这一时期遭到杀害或迫于逃亡，仅在檳城的鍾灵中学，就有8名教师和至少46名学生惨遭殉难。大多数学校被迫停课，遭日军强迫以日语授课的学校寥寥无几。许多校舍遭到破坏或被日军占用，这是华文教育历史上最为黑暗的时期。

1946年至1960年： 战后重建及华文教育危机

1945年，日本投降后，华人社会再度展现了对教育的热忱，积极努力复办和发展各地的华文学校。经过一年的努力，马来亚联合邦的华校数量已达1,105所，学生达172,101人，教师4,513人，这个快速复兴充分显示了华族对子女教育的重视。到了1955年，南洋大学在东南亚各地尤其是新马华裔群众的热烈支持和欢呼声中正式在新加坡成立，标志着华文教育已发展为由小学到大学的完整教育体系。

然而，在这一时期，华文教育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充满了危机。南洋大学，由新马华社共同创建，最后遭“英文至上”的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政府所

消灭。南洋大学虽然只存在了短短的25年（1955—1980），但她培养了万余名优秀的毕业生，留下了不朽的南大精神。

面对前所未有的反殖斗争和独立要求，英殖民政府对具有强烈爱国意识和反殖传统的华文教育持敌视态度，企图在适当时机将其消灭。1948年，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后，许多华校的校长、教师和学生被拘禁或遣送出境，一些学校甚至被迫关闭，如雪兰莪加影华侨学校。此外，为了阻止乡村人民支援马共，英殖民主义者实施了“毕利斯计划”，将57万乡村人民强行迁移到480个类似于大型集中营的新村，导致华校因迁移和重建而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1949年，英殖民政府成立的中央教育谘询委员会于1950年提出《荷格报告书》（Holgate Report），主张以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来塑造“共同的国民意识”及提倡“统一教育制度”。这引起了华人和马来人的强烈反对。

随后，英殖民政府也于1950年成立以巴恩为首的委员会，研究马来文教育课题。1951年初公布的《巴恩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1951, Barnes Report）主张推行以官方语文（英文、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学校（即英文学校、马来文学校），废除华文学校和印度文学校。华人社会纷纷反对。同年年底，教总（时称“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成立，主张各族母语教育一律平等，要求华文教育被承认为国家教育之一环，为民族语文与教育的生存与发展展开斗争。

《巴恩报告书》受到华社强烈反对。英殖民政府委任联合国两位教育专家研究华文学校课题。虽然1951年6月《方吴报告书》（Fenn-Wu Report）强调

了华文教育的重要性，并建议政府承认并扶助华教的发展，使其成为国家教育的一环，但随后的《1952年教育法令》基本上是按照《巴恩报告书》的建议制定的，推行以英语或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学校（即马来文学校、英文学校），并逐步取代华文学校和印度文学校。由于财政问题和面对强烈反对，《1952年教育法令》未能有效实施。

1953年，马华公会（时称“马来亚华人公会”）联合教总和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各州华校董事联合会于1954年成立董总，时称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组成了“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通称“三大机构”，共同争取华文教育的公平合理权益和地位。三大机构从1953至1959年的这段操作期间，是董教总（董总和教总的合称）与马华公会关系良好，共同维护华教的时期。

由于《1952年教育法令》不受欢迎且无法有效执行，《1954年教育白皮书》提议在非英文学校开设英文班，试



1954年9月，政府欲借雪兰莪万撓三育华小教室开设英文班。

图逐步用英文班取代华文班，最终达到变质和消灭华校的目的。教总呼吁全国华校拒绝为政府开设英文班，粉碎了英殖民主义者的阴谋。

1953年，教总第一次提出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并得到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的承诺将其列为该党的最终目标。1955年，马来亚将举行第一次大选。为了保证能获胜，由巫统、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组成的联盟，与教总和各州华校董联合会于1955年1月12日在马六甲陈祯禄私邸举行会谈。



1955年1月12日，联盟与教总和各州董联会在马六甲陈祯禄私宅举行会谈。

为得到教总的支持，以东姑阿都拉曼领导的联盟同意一旦执政将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和《1954年教育白皮书》，拨款给华校供发展用途，联盟的政策将不消灭任何族群的学校、语文和文化，并要求教总暂时不提出将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

联盟在1955年大选宣言中，许诺重新检讨《1952年教育法令》和《1954年教育白皮书》，让使用母语的學校正常发展，对所有津贴學校一視同仁，以及鼓励而不会消灭任何一个族群的學校、语言和文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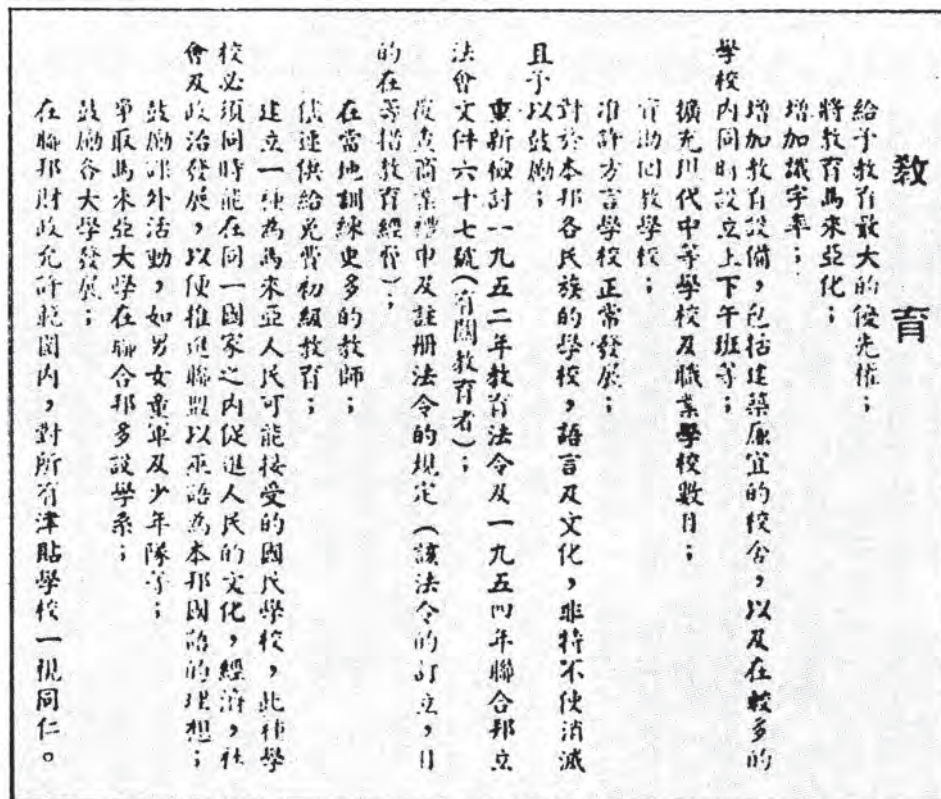
1955年7月，联盟在大选中赢得52席中的51席，取得压倒性大胜。9月，政府成立由教育部长阿都拉萨为首的教育委员会，检讨《1952年教育法令》和

《1954年教育白皮书》，并于1956年发表了《1956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通称《拉萨报告书》(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Razak Report)。

为了保持三大民族的团结，以利向英殖民政府争取独立，《拉萨报告书》对各源流教育显示了开明的一面，承认和接受各源流小学和中学以各自语文为教学媒介，国语和英语是全部学校的必修科目。《拉萨报告书》第1条(委员会职权范围)阐明：

“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其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维护和扶持其他族群的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然而，《拉萨报告书》在第12条却提



联盟1955年大选宣言的教育部分。

12. We believe further that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educational policy in this country must be to bring together the children of all races under a national educational system in which the national language is the main medium of instruction, though we recognise that progress towards this goal cannot be rushed and must be gradual.

1956年《拉萨报告书》第12条阐明单元化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

出了“一种语文，一个源流”的“最终目标”，为往后的教育纷争埋下了伏笔。《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为：

“我们进一步相信，本国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把所有族群的孩子，集中在一个以国语（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体系，虽然我们认识到达成这个过程不能操之过急，而且必须逐步推行。”

1956年5月6日，三大机构与教育部长阿都拉萨会谈交涉，阿都拉萨保证不把“一种语文，一个源流”的“最终目标”列入新的教育法令（《1957年教育法令》），使华教的危机暂时缓和。

马来亚独立之前通过的《1957年教育法令》在第3条纳入了《1956年拉萨报告书》第1条，并且没有纳入“最终目标”。《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阐明了“国家教育政策”是：

“联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国民教育体系，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其目的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维护和扶持非马来人的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1956年拉萨报告书》第1条和《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所阐述的教育体系和政策基本上符合我国多元族群社会国情、联邦宪法第152条和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各源流小学和中学得以并存发展。

但是，《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

和《1961年教育法令》却将《1956年拉萨报告书》第1条和《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扭曲到面目全非和丧失了原意，进而把《1957年教育法令》内原本的“国家教育政策”篡改为“使用国语（马来语）作为教育体系的主要教学媒介”，并纳入“最终目标”。这个篡改国家在独立前夕和独立初期所制定的“国家教育政策”的行径，从《1961年教育法令》一直延续到《1996年教育法令》，都纳入“以国语（马来语）作为教育体系的主要教学媒介”和“最终目标”。

1950年代中旬起，政府鼓吹华文中学接受政府津贴，改制为英文中学。檳城锺灵中学于1956年8月、森美兰振华中学于1957年9月、柔佛昔加末华侨中学于1957年10月，改制为英文中学。当时，吉打、檳城、霹靂、雪兰莪、柔佛等地的华文中学发生了罢课学潮，反对当局提出的20条改制条件及驱逐在籍超龄生措施。锺灵中学学生甚至写下“爱吾华文、爱吾锺灵”的血书，以示捍卫华教的决心。

1956年8月至9月，教育部在全国各地进行“火炬运动”以登记适龄学童，但大多数登记站设在英校，只在寥寥几所华校设立登记站。为抗议教育部的偏差，华社各界号召华人家长把子女送读华文学校，形成了热火朝天的华教“火炬运动”，取得了广泛教育群众的效果。

《1961年教育法令》和《1996年教育法令》篡改《1956年拉萨报告书》和《1957年教育法令》所定下的“国家教育政策”！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I
PROCEDURE

Constitution and Terms of Reference

1. We wer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in September, 1955,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of reference:

(a) "To examine the present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and to recommend any alterations or adaptations that are necessary with a view to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of the Federation as a whole which will satisfy their needs and promote their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a n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intention to make Malay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whilst preserving and sustaining the growth of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other communities living in the country;

(b) For this purpose to examine the Educ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country including such provisions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s, 1952, as may require alterations or adaptations and the measures for its implementation contained in Council Paper on educational policy No. 67 of 1954."

《1956年拉萨报告书》第1条。

FEDERATION OF MALAYA
EDUCATION ACT, 1961
No. 43 of 1961

An Act to amend and consolidate the law relating to education.

WHEREAS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originally declared in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which will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nation and promote its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WHEREAS it is considered desirable that regard shall be had, so far as is compatible with that policy, with the provision of efficient instruction and with the avoidance of unreasonable public expenditure,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that pupils are to be edu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shes of their parents:

AND WHEREAS further provision is required for securing the effective execution of the said policy,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provision for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an educational system in which the national language is the main medium of instruction:

《1961年教育法令》绪论第1、3段。

1961年至1980年： 单元化教育政策的推行

《1961年教育法令》的通过标志着联盟政府正式推行单元化教育政策，使华教的生存和发展面对严峻考验。

《1961年教育法令》在国会通过，采纳了《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的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最终目标”。对于中学，该报告书第175条指出：

PART I
ADMINISTRATION AND GENERAL PURPOSE

3.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as a whole which will satisfy their needs and promote their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a nation, with the intention of making the Malay language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whilst preserving and sustaining the growth of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peoples other than Malays living in the country.

《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

AND WHEREAS it is the mission to develop a world-class quality education system which will realize the full potential of the individual and fulfill the aspiration of the Malaysian nation:

AND WHEREAS 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s based on the National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which is expressed as follows:

"Education in Malaysia is an ongoing effort towards further developing the potential of individuals in a holistic and integrated manner so as to produce individuals who are intellectually, spiritually, emotionally and physically balanced and harmonious, based on a firm belief in and devotion to God. Such an effort is designed to produce Malaysian citizens who are knowledgeable and competent, who possess high moral standards, and who are responsible and capable of achieving a high level of personal well-being as well as being able to contribute to the betterment of the family, the society and the nation at large":

AND WHEREAS the above policy is to be executed throug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which provides for the national language to be the main medium of instruction, a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common examinations; the education provided being varied and comprehensive in scope and which will satisfy the needs of the nation as well as promote national unity through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Rukun Negara:

《1996年教育法令》绪论第5、6段。

“为了国家团结，（教育政策的）目标就是必须把族群性的中学从国家的补助学校体系中排除出去，以及确保全部族群的学生在国民中学和国民型中学就读。”

对于小学，《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规定教育部长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时候，发出命令指示任何一所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

仅上述两项条文就足以对华文小学和华文中学造成致命威胁。

在《1961年教育法令》通过后，华文中学立即面对改制浪潮的冲击。面对严峻考验，董教总始终坚守维护民族教育的立场，坚持“津贴金可以被剥夺，华文中学不能不办”。尽管如此，联盟政府依然一意孤行，打压教总领导人，包括吊销教总主席林连玉的教师注册证，褫夺林连玉的公民权，并永久禁止教总顾问严元章博士进入本邦。同时，政客鼓吹改制的“好处”，政府也向改制的华文中学许下各种承诺。

结果，许多华文中学在威迫利诱下接受改制，拒绝改制的华文中学则不获得政府的津贴金，成为“华文独立中学”（简称独中）。

政府没有履行对改制华文中学许下的各种承诺，甚至随后把国民型中学的主要媒介语从英语改为国语（马来语），

并通过《1996年教育法令》废除了“国民型中学”的法定地位，将其归纳为“国民中学”。

华文中学遭遇改制是1960年代华文教育衰落的主要原因，它使华文教育的发展至少落后十年，几乎一蹶不振。1965年，小学升中学会考取消，华文小学的毕业学生可自动升入国民型中学（英文中学）和于1964年开始设立的国民中学（马来文中学），导致华文独中陷入学生短缺的困境。

1967年，教育部长佐哈里宣布从1968年开始，只有持政府承认的文凭的中学毕业生才准出国深造，意图断绝华文独中学生出国深造之路。这促使董教总发起申办“独立大学”（简称独大）的运动，获得广大群众支持，展开广泛的筹款活动。马华公会的主要领导人反

政府向改制华文中学许下的承诺

政府把华文中学改制为国民型中学（英文中学）时许下的各种承诺包括：

- （1）教育部于1960年1月6日发出关于华文中学改制22项条款的第57号通令时承诺，国民型中学由董事会负责管理，教师的委任必须获得董事会的同意及编制，董事会有权聘请和解雇由政府支付薪金的学校职工。
- （2）根据1961年10月19日国会下议院会议记录，教育部长阿都拉曼达立在提呈并获得副首相阿都拉萨附议的《1961年教育法案》时，代表政府承诺，华文中学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学校的三分之一时间供学习华文和中华文学，国民型中学获得全部津贴，教师薪金由政府负责。出席当天会议者包括马华领袖陈修信、翁毓麟、梁宇皋、李三春、李孝友、朱运兴等人。
- （3）教育部于1961年11月22日官方声明中承诺，华文中学改制为国民型中学，政府不国有化校产拥有权，校产权仍由董事会或业主拥有，建筑物则作为学校用途；国民型中学获得全部津贴，由政府承担国民型中学的维修、扩建、设备、教职员薪金等一切开销。



1968年4月14日，独大发起人大会在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

对创办独大，会长陈修信甚至公然比喻独大的成立比铁树开花还难。创办独大成为当时全国大选的热门课题，联盟政府为了缓和华裔选民的不满情绪，最终在大选投票前两天批准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1964年，教总再次发起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却未获得马华公会的支持，最终以失败告终。教总主席沈慕羽（时任马华公会青年团副团长）因此于1966年被以陈修信为首的马华公会开除党籍。

1969年的大选竞争异常激烈，当时以华裔为主的反对党，竞选的宣传主题是：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保存四种源流教育制度，创办独大等。大选结果是华裔执政党候选人惨败，反对党大捷。随即在5月13日爆发了“513”种族骚乱事件。513事件后，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独大筹款活动被禁止，创办独大的运动也被迫搁置。

从1970年起，英文小学所有学科（英文除外）由一年级开始逐年改用马来语教学，到1975年，英文小学实际上已全部改为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英文中学一年级至五年级的媒介语则在1976年至1980年逐步改用国语（马来语）。

到1980年，英文媒介的课程已全部改为国语媒介。

既有“华文中学先改为国民型中学（英文中学），然后改为国民中学（马来文中学）”，以及“英文小学改为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的前车之鉴，华族家长和社会人士深恐政府会在“适当”的时候，把华文小学也改为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因此，危机意识大为提高，连政府的执政成员党马华也发出“马华与华小共存亡”的誓言。

1971年，政府开始实施《马吉依斯迈报告书》的主张，不以学生的学业成绩，而以种族的人口比例作为国立大学录取学生的依据，即所谓的“固打制”。从70年代实施固打制以来，马来学生在国立大专的比例已经大大超越其人口比例（据第三、四、五大马计划的资料，1970年马来大专学生占53.7%，1975年占71.3%，1980年占73.3%，1985年占75.5%），这引起了非马来学生和家长的普遍不满。

政府颁布实施《1971年大学和大学学院法令》（简称“大专法令”）。从“独大案件”在1981年高庭判决和1982年联邦法院判决来看，在大专法令下，

非马来文媒介大学，包括私立大学的设立，已不可能。

另一方面，政府绕开《1971年大学和大学学院法令》，先用《1965年公司法令》于1983年创办以英语和阿拉伯语为教学媒介的国际伊斯兰大学，成为政府主导的“私立大学”，并在多年后才修改《1971年大学和大学学院法令》，增加第5A条，绕开该法令的限制，由最高元首在部长劝告下在宪报颁布谕令，使国际伊斯兰大学成为以英语和阿拉伯语为教学媒介的国立大学。

独大创办被拒，与国际伊斯兰大学的创办，说明大马华裔公民的语文地位在国内还不如英文和阿拉伯文等外国语文。我国早在1980年代之前就有了一些以英语为教学媒介的私立学院，直到1990年代，政府允许数百所私立高等学府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却仍然不允许华文作为私立高等学府的主要教学媒介，这种公然推行语文歧视政策是任何有尊严的民族都难以接受的。

1971年，独大有限公司根据《大学和大学学院法令》，正式向最高元首提交《独立大学计划》，要求陛下恩准，结果在1974年大选前被拒绝。1977年，独大有限公司再度向最高元首提交由4,238个华团与政党签盖的请求创办独大的请愿书。经过各种途径的争取，政府当局还是拒绝给予批准。1980年，独大有限公司被迫就创办独大遭拒绝一事，正式入禀高庭起诉政府，最后仍然以败诉告终。

至此，政府的单元化教育政策已基本就绪并逐步推行。华小与独中的生存与发展，全靠华社的团结一致，誓死维护。

1981年至1990年： 抗争、复兴、发展

政府在实施单元化教育政策过程中，1960年代的焦点在于迫使华文中学改制，1970年代则侧重于阻挠华文大学的创办。尽管这一政策遭到了以董教总为首的民间力量大力抗拒，当局仍然不顾一切地强行实施，导致华教不断遭受各种打击和挫折。

然而，华社始终站稳立场，艰苦奋斗，充分体现了捍卫民族教育的决心。这也解释了尽管已制定了《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变质华小的条文，当局仍不敢贸然使用这条文来消灭华小。

1982年，教育部试图通过“3M制”（新的课程纲要）的推行来使华小变质，激起了华社的广泛反对。最终，在董教总、各华团与朝野政党联合努力下，问题才得以解决。

同样的，小学“综合学校计划”（1985年）、“华小集会用语事件”（1984年，规定华小集会必须使用国语，即马来语）以及“华小高职事件”（1987年，派不具华文资格者出任华小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高职）等变质华小的企图，也在董教总领导的群众抗争下，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解决。

此外，在1980年代，董教总与各州大会堂组成了“十五华团领导机构”，领导争取华族语文、教育和文化的基本人权运动。其中包括在1983年向文青体育部提呈《国家文化备忘录》，鲜明地反对马来中心主义和单元化的语文、教育和文化政策，并提出华社的多元化主张和诉求；1984年领导捍卫国家文化遗产——三宝山的斗争；1985年发表《华

团宣言》，全面、具体地提出华社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等各领域的
主张和诉求。这几份重要文献以人权为出发点，构建了华社争取民族权益的坚实、系统的理论基础。

维护华教的斗争和任何斗争一样，都需要付出牺牲的代价。1987年，在“茅草行动”大逮捕中，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主席沈慕羽、副主席庄迪君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副主任柯嘉逊4人被拘留长达一年多。

在镇压的同时，国阵政府（前身为“联盟政府”）为了显示其“开明”，邀请董教总和其他华团领导机构代表出席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1989年）和国家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1990-1991年）。由于报告书的草拟过程未能体现民主协商与相互尊重的精神，没有记录董教总的意见和建议，董教总决议退出国家经济咨询理事会。至于国家教育法令协商理事会，董教总联合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 and 雪华堂共同提呈了备忘录。然而，从《1995年教育法案》和《1996年教育法令》的条文来看，没有一条备忘录的建议被当局采用。

除了全力抗争之外，董教总更从建设的角度出发，积极推动华教的复兴与发展。

华文独中复兴运动始于1970年代初，是一项重大事件。鉴于当时许多独中的办学陷入困境，这一运动由霹靂州开始，迅速获得董教总、校友会和热爱华教的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并扩大到全国各地。结果成立了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并于1973年底制定了《独中建议书》。该建议书对华文独中的使命、办学方针、统一课程、统一考试、经济问题、师资问题、学生来源和出路及升学与就业辅导等作了具体建议，作为发展华文独中

的指导方向。经过几十年的奋力复兴，华文独中整体上越办越好。独中学生人数由1973年的28,318人增至2024年的近8万人，在学生来源、素质、师资、设备、校舍、课本、考试和学生出路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这个阶段的特点是有领导、有组织的抗争，并在理论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独中复兴与发展方面，更是令人鼓舞。

1991年至2014年： 华教面对危机与发展契机

大马在1997年因金融风暴引发经济危机之前，曾享有连续9年的快速成长，出现相对繁荣的局面。由于经济的发展，长期存在的种族问题逐渐淡化。首相马哈迪于1991年提出2020年宏愿，为全国人民勾画出一幅建设先进国的愿景，并采取了一些较为开放的措施，包括允许数百所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大专学院开办；允许南方学院开设中文系及华社创建新纪元学院和韩江学院；签署马中教育谅解备忘录及在多媒体超级走廊中应用中文等。这些转变给我国华文教育的发展带来契机。

1996年年底，首相马哈迪在接受《时代周刊》采访时表示，接受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国家的事实，并将放弃同化政策。然而，在另一方面，1998年实施的《1996年教育法令》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为严峻。因为《1961年教育法令》绪论中的“最终目标”（即“要逐步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不仅仍然存在于《1996年教育法令》的绪论中，而且去

掉了“逐步”一词，明确表示“上述政策将通过一个提供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体系来加以实施”。换句话说，“最终目标”已经变成了“现行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教育部长口头保证华小将永远存在，华人社会还是感到没有保障，不能不居安思危。

1995年12月，教育部教育政策规划和研究组在教育策划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宏愿学校：概念和实施》计划书，意图推行变质华小的宏愿学校计划。这是1985年“综合学校计划”的翻版。1995年宏愿学校计划书第4.2条明确指出：“在达致国家团结的目标方面，教育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以《1956年拉萨报告书》为核心的国家教育政策，明确地强调教育政策的目的，是作为团结国民的工具，特别是在学童方面（即小学方面）。因此，国语（即马来语）作为所有类型学校（即各源流学校）的统一教学媒介语，是一个最重要的特征，而且必须逐步全面实行。”。在华社大力反对后，该计划一度“消息沉寂”。2000年，宏愿学校计划土重来，首相马哈迪表示《1996年教育法令》仍保留着《1956年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强调不废除“最终目标”，并指出国民学校制度等同单一源流学校制度。在马哈迪强势掌控下，政府强行设立6所宏愿学校。经华社的广泛动员和群起强力反对后，政府没有继续设立更多宏愿学校。

2003年起，政府在各源流小学一年级、国中一年级和中六一年级，各年级逐年推行英语教数理政策（Dasar PPSMI）。这令华小再度面对变质危机。教育部在华小1至3年级推行“2-4-3”方案，4至6年级推行“4-2-2”

方案（又称“6-2-3-2方案”），以英语和华语教数理，而国小、淡小、国中、中六和大学预科则全面以英语教数理。英语教数理政策边缘化了各源流小学使用各自语文作为数理科教学媒介的地位，不利于学生的学习。在包括董教总在内的广大华社和一些友族同胞的坚决反对下，以及民间团体和教育部的调查研究都显示该政策造成的极大负面影响，政府于2009年7月8日议决推行“筑固国语、强化英语”政策（Dasar MBMMBI），取代英语教数理政策。

2010年1月14日，教育部发出通令，阐明从2010年起分阶段推行“筑固国语、强化英语”政策。在政策转换的过渡期，教育部推行软着陆措施，逐步恢复国小和国中以国语教授数理科，华小以华语、淡小以淡米尔语教教授数理科，但继续在中六和大学预科班推行英语教数理政策。在此政策下，华小又面对冲击，国语科课时增加许多，课程难度亦提高。

高等教育基金局（PTPTN）自2010年起松绑条件，开放让报读私立高等学府的独中统考生申请贷学金。2011年起，教育部师范学院的学士师训课程（PISMP），首度让持有统考证书的独中生报读。

另一方面，长期困扰华教的问题依旧存在，如华小师资短缺、不允许创办华文独立中学、委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担任华小行政高职和执教相关科目等问题不断重演，令华社疲于应付。

在这种形势下，董总不仅通过提呈备忘录和意见书，还采取更积极的方式争取华教权益，如发动群众召开抗议大会，聚集力量向当局反映诉求。董总举办了几场规模浩大的和平请愿大会，包



“1125和平請願大會” 獲得全國約700個團體逾萬人出席響應。

括2012年的“325華教救亡運動——華小師資嚴重短缺抗議大會”、“520申辦關丹華文獨中和平大集會”、“729申辦華仁中學昔加末分校和平請願集會”、“926華教救亡與抗議行動”、“1125和平請願大會反對2013-2025年教育發展藍圖初步報告”，以及2013年“728華團大會”。

從2001年至2013年，教育部先後發布了三份國家教育發展藍圖，即《2001-2010年教育發展藍圖》、《2006-2010年教育發展藍圖》和《2013-2025年教育發展藍圖》。這三份教育大藍圖都主張推行單元化教育政策，致力落實《1956年拉薩報告書》單元主義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即最後只有一種源流學校（國民學校），以國語（馬來語）為主要教學媒介。

為落實“最終目標”，教育部採取的策略是側重在建立“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即是馬來中心主義者強調的“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種文化、一種語文、一種源流學校”，這完全違反我國

多元社會國情。

2011年，副首相兼教育部部長慕尤丁在宣布檢討國家教育制度和制定教育大藍圖時，曾表明關注國家教育制度，是否已經全面執行和實現《1956年拉薩報告書》的政策與目標。教育部公布的《2013-2025年教育大藍圖》，在第一章即表明是根據以前的教育報告書和政策，來制定此教育大藍圖，並指出《1956年拉薩報告書》所規定的政策，是制定國家教育制度的基礎，以達致“國民團結”。

為了結合各方力量，採取進一步實際行動，表達捍衛與發展各源流學校和母語教育的強烈願望，董總於2012年舉辦“1125和平請願大會”，接着於2013年舉辦“728華團大會”，堅決反對《2013-2025年教育大藍圖》內不利於各源流母語教育生存與發展的政策和措施。除此之外，也發動百萬人簽名運動，以凝聚群眾力量，向政府表達人民的心聲。

2015年至2024年： 政权更迭与教育挑战

在这一时期，大马经历了两次大选和政权更迭。然而，这并未带来教育政策上的重大突破。尽管政治环境有所变化，但单元化教育政策依然根深蒂固，华文教育在许多方面仍面对严峻挑战。

在“筑固国语、强化英语”政策下，教育部于2015年12月3日发出通告，宣布于2016年在148所国小和152所国中试验性推行“双语言计划”（DLP），让符合资格的学校申请选择以国语（马来语）、英语教授数学、科学、信息与通讯工艺、设计与工艺这四个科目。教育部随后表示继续于2017年推行此计划，并扩大到华小和淡小推行，引起华社各界反弹，担忧该计划导致华小变质，以及对学生学习产生负面影响。董总、教总、华总、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和留华同学会召开联席会议，议决发动全国华小签名运动，提呈备忘录予政府，明确表达反对在华小推行“双语言计划”的立场。

2018年第14届全国大选，国民阵线（BN）和希望联盟（PH）在各自竞选宣言中都承诺承认华文独中统考证书。2022年第15届全国大选，希盟也在竞选宣言中再次承诺承认统考证书。希盟执政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教育部内阁后会议决定成立统考特委会（Pasukan Petugas Dasar Unified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PPDUEC)）。统考特委会耗时数年收集资料，与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等各界集思广益，以撰成报告呈予教育部，由教育部呈予内阁。然而，从2018年5月执政的希盟政

府，到通过喜来登政变于2020年3月执政的国民联盟（PN），以及2022年11月执政的团结政府（执政成员党包括希望联盟），因为政权的更迭，牵动各方的利益，各种势力都在激烈的角力，特别是一些政客不断地利用种族、宗教、文化、教育等课题进行极端的炒作，这使得争取承认统考证书变得更加困难重重。

从希盟政府、国盟政府到团结政府，都先后拨款给全国华文独中，即2019年1,200万令吉、2020年至2022年各1,500万令吉、2023年1,575万令吉和2024年1,890万令吉。

为应对国内外发展趋势与教育改革需求，董总于2018年8月12日正式发布《马来西亚华文独中教育蓝图》，提出华文独中教育改革的远景和目标，并且聚焦于课程、评量、学生、教师、学校与社区、资讯科技融入教学、教改的原则和策略。这是继1973年《独中建议书》和2005年《独中教改纲领》之后所新近制定的华文独中发展规划指导文件。

2019年7月爆发了轰动全国的小学马来文科增设爪夷字书法艺术单元课题。此事源自教育部计划于2020年在各源流小学四年级马来文科增设爪夷字书法艺术（Seni Khat）单元，引起广泛争议，受到华社和印裔社会的极大关注。政府内阁会议曾于8月7日和14日做出两次决议，包括决定改以爪夷字介绍（pengenalan tulisan Jawi）来命名这项措施，而不是以爪夷字书法艺术（Seni Khat）命名。因此事情从爪夷字书法艺术学习单元，调整为爪夷字介绍单元。但因教育部公布的《爪夷字介绍执行指南》存有多项不利华小和淡小的

条文，更与教育部和华印团体的对话内容不符，甚至违背内阁决议，不尊重华小和淡小的董事会主权，导致争议愈演愈烈。此课题在各族间持续发酵，宗教团体、教育界、非政府组织等也基于各自的立场发表看法，认同或否定教育部在小学增设爪夷字书法艺术单元的说法皆有之。事情演变至后期，董总甚至遭受到种族极端份子的指控，领导人受到警方的调查。原定于12月28日举行的华团联席大会也因雪兰莪州警方申请到法庭禁令，而无法如期举行。2020年教育部强行在华淡小四年级实施爪夷字介绍单元。尽管华社和印裔社会表达反对意见，教育部仍一意孤行，向家长发出问卷调查。教育部调查结果显示，有97.3%的华小反对实施这项措施。尽管如此，教育部仍继续逐年在华淡小五年级和六年级马来文科推行爪夷字介绍单元。2021年2月26日，董总发出问卷调查予董总各属会，统计结果显示共有1,275（98.2%）所华小不赞成推行爪夷字介绍单元，23所华小赞成推行爪夷字介绍单元。教育部不但没有正视和接纳华团和印裔团体的看法，反而是继续推行这项不当的措施，引起华社和印裔社会的强烈不满。董教总等华团要求教育部改以多元方式介绍各族文字书法艺术，以符合我国多元族群国情。

2019年10月起，某些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入禀法庭，对《1996年教育法令》下华小和淡小作出一系列的挑战，前后五宗官司，指华小以华语、淡小以淡米尔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没有以国语（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违反联邦宪法，引发华小和淡小的消亡危机。第一宗官司起源于土著权威党（Parti Bumiputera Perkasa Malaysia, PUTRA）副主席莫哈末凯鲁阿占（Mohd Khairul Azam Abdul Aziz），在10月23日以个人名义入禀联

邦法院，申请挑战《1996年教育法令》下的华小和淡小违反联邦宪法，把教育部长和大马政府列为答辩人。董教总在与主要华团商议后，决定组成董教总律师团，并连同其他华印团体介入这起官司，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庭听审。11月11日，联邦法院以入禀程序错误为由，驳回莫哈末凯鲁阿占的司法核准令申请，并认为此案应先入禀高庭提出申请。

随后有三宗申请入禀吉隆坡高庭以及一宗申请入禀哥打峇鲁高庭，形成另四宗官司，把教育部长和大马政府列为答辩人。董总、教总、吉隆坡中华独中、马来西亚华文理事会、5个印裔社群组织（Persatuan Thamizhar Malaysia, Persatuan Tamilar Thurunal (Perak), Persatuan Gabungan Kebajikan Guru-Guru Bersara Sekolah Tamil, Persatuan Malaysia Tamil Neri Kalagam, Gabungan Persatuan Bekas Pelajar Sekolah Tamil Malaysia）、马华、国大党、民政党亦向法庭申请介入，获得法庭批准并列为答辩人。莫哈末凯鲁阿占过后向吉隆坡高庭申请撤销其入禀案件，获高庭批准。吉隆坡高庭对另外两宗官司采取联审方式进行审讯，入禀方是马来西亚伊斯兰教育发展理事会（Majlis Pembangunan Pendidikan Islam Malaysia, MAPPIM）、半岛马来学生联盟（Gabungan Pelajar Melayu Semenanjung, GPMS）、马来西亚马来作家协会联合会（Gabungan Persatuan Penulis Malaysia, Gapena）、马来西亚穆斯林联盟（Ikatan Muslimin Malaysia, ISMA）。在哥打峇鲁高庭的一宗官司的入禀方是马来西亚穆斯林教师联盟（Ikatan Guru-guru Muslim Malaysia, i-Guru）。这些挑战指华小和淡小违宪的后来四宗官司都以失败告终，经高

庭判决后，上诉到上诉庭被驳回，然后向联邦法院申请上诉准令也于2024年2月20日被驳回。经过约4年4个月（23/10/2019-20/2/2024）的法庭程序，最终通过高庭、上诉庭和联邦法院的判决，明确了华小和淡小不是“公共权力机构”（public authorities），华小以华语，淡小以淡米尔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符合联邦宪法，受到联邦宪法第152(1)(a)和(b)条的保护。

由于案件影响深远，2021年10月23日，董教总召开华团联席会议，并于10月27日组成工委，发动“维护宪法精神，捍卫母语教育”签盖运动。最终获得3,403个单位签盖响应及支持。有关联署名单在12月24日提交予首相依斯迈沙比利、教育部高级部长莫哈末拉兹、国民团结部长哈丽玛、马华总会长兼交通部长魏家祥，以及国大党署理主席兼人力资源部长沙拉瓦南。

此外，华小增建、微型华小搬迁与合并、复级班、教育拨款、师资等问题仍层出不穷。随着华小非华裔学生人数和比率从1989年约1万7千（3.05%）增至2020年约10万人（19.75%），而如何妥善处理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以及维护华小本质的课题日渐凸显。

面对当前无论是国内外政治局势变迁、科技迅速发展，还是教育巨大变革，逾200年的大马华教及华教运动，必须在现有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凝聚士气，展现华教的发展新格局。因此，2019年董总联同教总和独大三机构发起“华教新路向”系列活动，获得6个华团（华总、校友联总、留台联总、七大乡团、留华同学会和林连玉基金）联合举办，以及7个华团（华研、马来西亚陈嘉庚基金、乡青总联、隆雪华堂、大专青、青运和青团运）协办。“华教新

路向”系列活动长达2年，推动的12项活动，其目的是要在充满变数的局势下思索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同时唤醒社会重新关注华文教育运动。

结语

大马是一个拥有多元族群、文化、语文、宗教和学校源流的国家。然而，我国仍受困于“民族国家”和单元化教育政策“最终目标”的泥沼，华文教育长期面对不公平合理政策的压制。但是，在华社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在艰难中创造了奇迹。我国是中、台地区以外拥有最具规模和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的国家。这样的成果得来不易，体现了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坚定不移的精神。无论路程多么坎坷，总有一代又一代的人前赴后继，对华文教育的未来充满信心，积极维护和争取华文教育权益，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华小的办校办学成果使更多各族人士逐渐认同华文教育，华小非华裔学生日渐增多，可从中探索和创造机遇，并促进多元团结精神。

我们深信，以马来语为国家共通语言，各族语文并存，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容许不同语文源流学校的存在，各族文化平行共存、和而不同，不仅实际可行，还符合我国多元族群社会国情，有助于促进国民团结。

华社在维护和发展华文教育，传扬中华文化的同时，也需适应新时代的教育理念、操作模式和方法，积极推动教育创新，加强素质和竞争力，创造一个美好的前景。